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陳明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子芳、吳貞慧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查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應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，按月給付其之扶養費10,000元至其死亡之日止，而聲請人為00年00月00日出生，現年62歲，依內政部113年間所公布之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查詢結果，斯時62歲男性之平均餘命為20.55年，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之扶養費期間推定應超過10年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其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故本件非訟標的之金額核定為1,2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0,000元×12個月×10年＝1,2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3,000元。

(二)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兩造及聲請人全部子女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(二)聲請人之親屬系統表（應詳實記載，並註明存、歿狀況）。

(三)聲請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書。

(四)聲請人應於「家事聲請狀（給付扶養費-父母聲請）」具狀人欄補正本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三、聲請人應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（若有相關證據亦應一併檢附）：

- 01 (一)聲請人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需？  
02 (二)聲請人是否有不動產、存款或領有社會補助？如有，數額為  
03 何？  
04 (三)聲請人之全體扶養義務人間就扶養費之分擔比例各應為多  
05 少？  
06 (四)何以將吳貞慧列為相對人？吳貞慧對聲請人是否負有扶養義  
07 務？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 
10 法 官 柯伊伶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  
13 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  
14 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16 書記官 洪正昌